## (六)院台訴字第1073250023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73250023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代理人:○○○律師

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2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71830234 號 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 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104 年 9 月 8 日捐贈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〇新臺幣(下同)10 萬元;同年 9 月 20 日捐贈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〇10 萬元;同年 10 月 7 日及 23 日兩日各捐贈總統、副總統擬參選人〇〇〇、〇〇〇5 萬元;同年 10 月 23 日捐贈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〇5 萬元。其 104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,合計為 35 萬元,超過每人每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總額 20 萬元上限,違反政治獻金法(下稱本法)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,每人每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總額 20 萬元上限規定,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,以本院 107 年 1 月 2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71830234 號裁處書就超額部分(即 15 萬元)處 2 倍之罰鍰,核予裁處罰鍰 30 萬元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 月 26 日送達,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,於 107 年 2 月 23 日提起訴願到院,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:

## 一、訴願意旨略謂:

##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:

- (一)訴願人主張係捐贈與「臺中市〇〇〇〇會」非「105 年總統、副總統擬參選人〇〇〇、〇〇〇 政治獻金專戶」,及捐贈與「〇〇〇〇」非「105 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〇政治獻金專戶」 云云。惟查:
  - 1.依「臺中市○○○○會」107年1月10日(105)○市○○會理字第003號函復說明略以:「經查於民國104年總統選舉期間,本會○○○先生(時任臺中市○○○○會總會長乙職)協助

- ○○○總統、○○○副總統候選人競選總部於會內向理、監事及顧問進行勸募亦包含○○○ 先生(時任臺中市○○○○會常務監事乙職),而後並取得各願意捐款之理、監事及其募得 對象之同意,先行將各人之捐款款項匯入臺中市○○○○會帳戶認列為代收款。嗣…由張○ ○小姐(時任臺中市○○○○會會計乙職)將該筆募得款項轉匯至上開候選人競選總部帳戶, 並由該競選總部開立捐款收據予捐款人。」
- 2.另依○總統○○、○副總統○○辦公室 107 年 1 月 16 日字第 107000001 號函復說明略以:「所詢○○周款經過,經查詢該捐款由臺中市○○○會協助募款交付臺中市競選總部,並提供捐款人年籍資料,因捐款人係該會理監事,故未出具委託書。…收據均附『提醒說明』(內容略以:○○○辦公室提醒各位捐款人,若違反下列政治獻金法規定,將會被監察院處以捐款金額 2 倍之罰鍰…二、以個人名義捐款(1)每人每年度對同一擬參選人捐贈不得超過新臺幣10 萬元。…違反上述規定者,該筆捐款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返還[外資除外];逾期或不能返還者,需繳庫;繳庫後捐款者會被監察院處以捐款金額 2 倍之罰鍰,請各位捐款人亮【諒】察。) …,最末告知『如有任何疑慮,可來電…詢問』,以供捐款人核對是否確有捐款及金額、日期,如有錯誤應可及時來電說明,憑以辦理退款或更正手續。」
- 3.又依○○107年1月4日陳述意見書略以:「○○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○○○律師,捐贈5萬元乙事,…○律師為律師界資深前輩,時任○○律師公會理事長,提攜後輩不遺餘力,前已因本人代表『○○○』參選而捐款10萬元。後因與本人同為『○○○』立委參選人之○○欲於台中舉辦募款餐會,因此,本人乃於10月23日致電○○○律師,向其詢問,『○○○』為新興小黨,是否其願意捐款,購買餐卷(券),以資助其他候選人?○律師乃應允捐款5萬元購買餐卷(券),並囑託本人直接與其事務所會計聯繫。本人即下樓至○○國際法律事務所,提供本人之事務所○○法律事務所之帳戶,以供○律師之會計匯款。本人亦致電○○○競選辦公室,請該辦公室助理如有時間,將餐卷(券)送至本人之事務所,因○律師德高望重,素來重然諾,故本人即交代事務所助理,於○○○辦公室人員送來餐卷(券)時,先行墊付5萬元,並致電囑託○辦人員,務必開其收據予○○○律師,並告知渠○律師之事務所地址為樓下之○○國際法律事務所。後○律師事務所之會計人員於10月27日撥款5萬至本人○○法律事務所帳戶,○辦人員亦隨後開立收據予○律師。…本人交付○辦之五萬元,與○○○律師匯入本所之五萬元,確係○律師為購餐卷(券)之同一筆款項。」
- 4.綜前所述,訴願人主張係捐贈與「臺中市〇〇〇會」非「105 年總統、副總統擬參選人〇〇〇、〇〇〇政治獻金專戶」,及係捐贈與「〇〇〇〇」非「105 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〇政治獻金專戶」等情,與「臺中市〇〇〇○會」及〇〇〇向本院陳述事實均屬有間,是以訴願人上開主張尚難憑採。
- (二)復據財政部○區國稅局○○分局 106 年 12 月 29 日○區國稅○○綜所字第 1061169147 號函檢送訴願人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捐贈明細表及收據影本,經查訴願人確有捐贈並申報綜合所得稅之 105 年總統、副總統擬參選人○○、○○政治獻金專戶及 105 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○○政治獻金專戶等政治獻金收據;按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為表彰捐贈事實之客觀證據,縱如訴願人所述係欲捐贈與臺中市○○○會及政黨○○○,訴願人於收到上開擬參選人開立之政治獻金收據,如發現收據誤繕,自應及時要求更正以明權益,然訴願人不惟任令錯誤持續存在,並作為其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捐贈收據,實與常情有悖,是以訴願人上開主張,確屬事後卸責飾詞,洵無足採。
- (三)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 查本法公布施行後,訴願人曾分別於97年、98年及100年為政治獻金捐贈在案,是以訴願人 關心政治事務,積極參與政治活動並曾多次捐贈政治獻金,且身為律師,亦曾任職地方法院 法官,有關本法相關規定,自有一定認知。訴願人為系爭捐贈行為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 令規定,其超額捐贈,縱非出於故意,仍有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。依行政罰法

第7條第1項規定,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,具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,應予處罰。 理由

- 一、按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不得超過20萬元,本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 另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……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 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。」又內政部99年11月19日台內 民字第0990222146號函釋略以,基於本法第17條及第18條對同一捐贈者得捐贈之政治獻金 總額定有明文,且審酌本法上開條文規範意旨及捐(受)贈者權益,爰應裁處罰鍰基準係以「超 限金額部分為範圍」。
- 二、訴願人於 104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為 35 萬元,違反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,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及內政部上開函釋,就超額部分(即 15 萬元)裁處罰鍰 30 萬元,於法洵屬有據。訴願人以前揭情辭請求撤銷原處分,經查:
  - (一)系爭 5 筆政治獻金,其中 2 筆捐贈「105 年總統、副總統擬參選人○○○、○○○政治獻金專戶」之捐款,及 1 筆捐贈「105 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○○○政治獻金專戶」之捐款,訴願人主張其係分別捐贈「臺中市○○○○會」及「○○○○」等節部分:
    - 1.依「臺中市○○○○會」107年1月10日(105)○市○○會理字第003號函復說明略以:民國104年總統選舉期間,該會總會長○○○為協助總統○○○、副總統○○○候選人競選總部募款,乃向該會理、監事及顧問進行勸募,其中包含該會常務監事○○○,經取得其同意,先行將捐款匯入該會帳戶認列為代收款。嗣由該會會計○○○再將該筆款項轉匯至上開候選人競選總部帳戶,並由該競選總部開立捐款收據予捐款人等語。次依○總統○○、○副總統○○辦公室107年1月16日字第107000001號函復說明略以:所詢○○○捐款,係由臺中市○○○會協助募款交付臺中市競選總部,並提供捐款人年籍資料,因捐款人係該會理監事,故未出具委託書。嗣經核對捐款人資料無誤,即掛號郵寄收據且附政治獻金捐款之相關『提醒說明』,並提供電話號碼,俾捐款人如發現捐款資料錯誤,可即時去電說明,憑以辦理退款或更正手續等語。是以訴願人上開捐款,係捐贈「105年總統、副總統擬參選人○○○、○○政治獻金專戶」,而非「臺中市○○○會」。訴願人主張其係捐贈「臺中市○○○○會」乙節,尚難憑採。
    - 2.復依○○○107年1月4日陳述意見書略以:○○○律師捐贈5萬元乙事,因與本人同為『○○○』之立委參選人○○欲於台中舉辦募款餐會,本人乃於同年10月23日致電○○○律師,詢問其是否願意捐款購買餐券,以資助其他候選人?○律師乃應允捐款5萬元購買餐券,並囑託本人直接與其事務所會計聯繫。本人即提供本人之事務所帳戶,以供○律師之會計匯款。並致電○○○競選辦公室,將餐券送至本人之事務所,同時交代本人事務所助理,於○○○辦公室人員送來餐券時,先行墊付5萬元。嗣○律師事務所之會計人員於同年10月27日撥款5萬至本人○○法律事務所帳戶,○辦人員隨後亦開立收據予○律師。本人交付○辦之5萬元,與○○○律師匯人本所帳戶之5萬元,確係○律師為購餐券之同一筆款項等語。是以訴願人上開捐款,係捐贈與「105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○○○政治獻金專戶」,而非「○○○」。訴願人主張其係捐贈與「○○○○」乙節,亦難憑採。
    - 3.再依財政部○區國稅局○○分局 106 年 12 月 29 日○區國稅○○綜所字第 1061169147 號函檢送訴願人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捐贈明細表及收據等影本,訴願人確有捐贈並申報綜合所得稅之「105 年總統、副總統擬參選人○○○○政治獻金專戶」及「105 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○○政治獻金專戶」等政治獻金收據;縱如訴願人所述係欲捐贈「臺中市○○○會」及「政黨○○○」,訴願人於收到上開擬參選人開立之政治獻金收據,如發現收據誤繕,自應即時要求更正,並經捐受雙方加以確認,方符經驗法則。惟訴願人卻任令錯誤存續,並以之作為其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捐贈收據,顯與常情有悖。是以訴願人主張上開捐款,其係分別捐贈「臺中市○○○○會」及「○○○」等節,洵無足採。

- (二)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所謂故意,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,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,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;所謂過失,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,但按其情節應注意,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者而言。經查本法自93年3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以來,有關同法第17條及第18條捐贈金額限制之規定,於歷次修法時,均未曾更動。況訴願人除104年為捐贈外,亦曾於97年、98年及100年間為政治獻金捐贈,以訴願人係有豐富經驗之政治獻金捐贈者,且身為律師,亦曾任職地方法院法官觀之,其對於本法捐贈金額限制之規定應有認識之可能性,又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,卻未查悉相關法令規定,注意其是否逾越捐贈之額度限制,從而訴願人為系爭政治獻金捐贈行為時,縱非故意,按其情節亦屬應注意,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行為,應予裁罰。
- (三)綜上,本件原處分機關業經審酌相關具體情節,爰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及內政部上開函釋,就超額部分(即15萬元)處2倍之罰鍰,核予裁處罰鍰30萬元,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,應予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仉桂美 委員 江明蒼 委員 吳秦零 林雅鋒 委員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慶財 委員 黄武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

委員

劉興善

中 華 民 國 107年 4月 26日